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县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加快构建我县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强化保障，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一）强化制度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精神，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完善公共财政管理体系，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二）建立健全指标体系。建立共性指标体系，供各预算单位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设置具体评价指标时参考。各预算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和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征，灵活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类型，并针对特征设计具体的个性评价指标，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及具体的评价标准，形成符合各预算单位实际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积极开展绩效评价。积极组织各预算单位对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完工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加强对各预算单位绩效自评的指导、审核和管理。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束后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相关单位。对各单位的绩效自评和重点

绩效评价进行分析汇总，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报告，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调整预算的重要依据。

二、立足全程，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

（一）全面设定项目绩效目标。要求各预算单位全面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局各业务股室指导预算单位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和批复，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规范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实行绩效跟踪监控，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定期检查核对，认真填写绩效目标跟踪监控表，对项目进度不能如期完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项目进度顺利如期完成。监控结果反馈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要求针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优化预算执行。

（三）强化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全面完成 2019 年以前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及“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录入工作。为了进一步规范管理，避免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绩效模块的扶贫项目“细、散、小”，并对同一类支出方向的扶贫资金作为同一个项目进行打捆。2019 年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填报率及绩效自评率均达到 100%。组织全县 28 个扶贫资金主管及使用部门对预算完成的 95 项财政扶贫资金开展了扶贫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四）积极开展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价。严格按照《甘

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用途，经县政府相关会议研究通过，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分配到实施部门，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涉及民生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2019 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县集中供热项目及危房改造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涉及资金 3895.96 万元，资金按照规定的投资方向、方法和程序分配，管理使用合规合法、依据充分、公开透明。

三、注重实效，健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作用

积极探索借助专业机构力量，参与绩效目标审核、指标值设定、实施结果评价等重点工作，邀请第三方专家对部分扶贫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其中：果业局 2018 年贫困户苹果产业培育项目 724.88 万元，水务局精准扶贫农村供水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624.70 万元；2019 年村集体经济发展、两后生培训、道路及漫水桥建设和健康扶贫四类项目共计 4845.34 万元。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察、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了客观评价，项目总体评价为良好。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